訴 願 人 ○○醫院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及技術室人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十時十分至本市○○路○○號○○樓訴願人候診室內部之飲水機採取飲用水水樣,經送原處分機關技術室檢驗發現,該飲用水水樣中之「生菌數」為五四○個/毫升,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乃依法告發,並以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飲字第○○○一五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七月曾派員參加原處分機關所辦之說明會,說明會中原處分機關要求 參加單位須注意飲水機的保養與濾心的更換,並不定期的抽驗;並未要求參加單位須注 意送檢飲用水,訴願人也一直按照規定,定期保養與更換飲水機濾心,如此遵守規定, 卻遭罰款陸萬元整,試問合理嗎?
- (二)新法的實施,理應有一宣導期,原處分機關實施此一規定時,並未通知業者接受檢測,業者又如何知飲用水是否符合規定,訴願人受處罰後,雖感不解,但還是馬上停止該處飲水機使用,並將飲水機拆除後,即行文原處分機關告知改善結果。 訴願人絕對遵守政府的規定,但原處分機關是否也應檢討執法上有無過於嚴苛,否則一昧執意施行,任由民怨漫生,絕非市府之福。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卷查本案依原告發人簽覆,稽查人員於到達訴願人醫院時即表明將進行飲用水抽驗檢查。稽查取樣當時經由○○○會同並導引至一樓候診室內部飲水機進行採集水樣工作,於十時十分採集水樣,並填製原處分機關飲用水水質抽驗稽查紀錄單,該紀錄單由○君簽名確認。隨即將該水樣放入採水車之冷藏庫以○4℃冷藏,並於當日中午送交原處分機關技術室進行水質化驗、培養工作。經檢驗發現,該水樣中之「生菌數」未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屬實,稽查人員依法掣單告發,並無違誤。

(二)至訴願人稱該院飲水機皆定期保養及更換濾心,原處分機關於說明會中並未要求參加單位送檢飲用水乙節,查飲用水設備之材質及功能皆為影響飲用水水質優劣因素之一,訴願人既為提供公眾飲用水之公私場所,為保障公眾場所飲用水水質安全,自應依規定主動定期送檢飲用水,作為判斷是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依據。而非被動俟檢驗不合格後,才歸咎原處分機關執法嚴苛。又訴願人於事後將飲水機拆除,咸可認其有改善之誠意,惟尚難據此解免本件違規受罰之責任。

次查飲用水管理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業已自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並自八十三年三月由本府衛生局移交至原處分機關執行。原處分機關曾於八十六年七月五日召開「飲用水管理條例說明會」,訴願人亦曾派員參與該次說明會。說明會中已說明將自八十六年十月起全面清查各公私立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並對該飲用水設備之水質進行不定期抽驗,若經發現不合格者,即依法處罰。其中七月一九月為宣導期,十月起開始實施稽查取締工作,會後各報亦對該次說明會內容均有顯著之報導。原處分機關亦曾以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環二字第二八六八八號函知訴願人相關規定。

第查本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生菌數之最大容許量為一〇〇個/毫升,現訴願人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經檢測後水質中生菌數之測定值為五四〇個/毫升,顯已超過標準值五倍多,足證訴願人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所辯非屬有理,亦難阻卻本件確實違規及罰鍰責任。

理 由

一、按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 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其屬前條指定之公 私場所設置之飲用水設備者,並應定期將其紀錄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項飲用水設備之維護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十一條規定: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者,應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 況狀並公布之;......。前項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水質,違反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六(多管發酵法) L	├────────────────────────────────────
	 六(濾膜法) 	「 │ C F U/一○○毫升 」
2.總菌落數 (Total Bacterial Count)	- 00 	CFU/毫升

」第七條規定:「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署毒字第七四①九六號令發布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 四條第三款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 項.....三、飲用水設備維護作業方式:(一)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 (二)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 消毒等維護說明。」第六條規定:「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 工作,....。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 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八十六年 六月十九日環署毒字第三六三九六號函釋:「.....二、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 水質違反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在本條例飲用水水質標準未修正發布前,仍請繼續沿用現 行之省市飲用水水質標準),請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係以在訴願人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採集之水樣經檢驗結果, 其生菌數每毫升為五四〇個,超過本府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飲用水管理 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飲用水水質標準之細菌性標準中生菌數最 大容許量每毫升一〇〇個之規定,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情形,而依同條例第 二十四條規定對訴願人處以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 護國民健康而主動積極對本市各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者加強檢驗,其 認真執法之精神,應予嘉勉。而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者其水質未符合 水質標準者,若任令一般公眾,尤其是學校之學童或醫院之病人飲用,其對國民健康之 危害不可謂不巨,亦誠有嚴格執法之必要。
- 三、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 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環保署以前揭函釋方式,請地方主管機 關於飲用水水質標準未修正發布前,仍繼續沿用省市飲用水水質標準,似僅為上下級行 政機關間就執行職務所為之指示,有無經過公告或發布程序,使人民周知,俾所依循? 實值斟酌。職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罰雖非無據,惟於法令之適用是否允當,誠

值研究。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黄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